2022年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概况
2.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概况
2. 主要职能

1.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海编（2006）94号制定本规定。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工作职责

1. 负责水产技术推广，促进全市渔业发展；
2. 依法进行水产技术推广管理，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3. 承担水产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的引进与试验示范；
4. 负责水产技术培训；
5. 负责水产职业技能鉴定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工作。
6.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

（一）核定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5名。

（二）核定编制结构

单位有站长一名、副站长一名、其他管理岗位3名。

本站内设办公室、实验室

纳入海口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海口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

（二）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下属单位）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海口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中心），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 （单位）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3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4.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4.3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4.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3万元，农林水支出154.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及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0.24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3.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8万元，占6.39%；卫生健康支出11.33万元，占6.15%；农林水支出154.96万元，占84.07%；住房保障支出6.25万元，占3.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9万元；因养老基本调整导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2万元，因社保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9万元，因社保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6万元，因社保基数调整。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及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2年预算数为3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6.25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1.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年无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无预算。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

五、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是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收支总预算184.3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收入预算184.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84.3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22年支出预算18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32万元，占60.39%；项目支出73万元，占39.6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非行政单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